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1號

原　　告　大耘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龍輝

訴訟代理人　陳柏愷律師

被　　告　福睿機電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靜睿

訴訟代理人　黃金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19,856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39,952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19,8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惟有訴訟代理人者不適用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世志，嗣張世志於本院審理期間死亡，由陳龍輝接任原告法定代理人並完成變更登記乙節，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為據(建字卷㈠第393頁)，並經陳龍輝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建字卷㈠第389、390頁)，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承攬三福氣體安南廠之相關工程後，將其中儀表安裝等工程項目（下稱系爭工程）轉發包由原告承作，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5日向被告報價後取得被告同意，後續則由被告將上開報價內容簽回，並作為兩造如起訴狀原證1所示之「工程發包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之內容，其中約定總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3,788,064元（按：追加部分另計），並依工程進度請款。

㈡嗣原告均依約履行，進場施作系爭工程，並依約定於完成部分工項後分期請款，惟僅第一期請款順利完成，第二、三期均未獲付款：

1.被告已給付第一期請款954,996元（系爭契約部分933,156元、追加部分21,840元）：原告完成部分工項後，於113年4月29日以LINE通訊軟體先將請款資料（含發票）、估驗明細單傳送予被告確認，被告詢問本次是否有要請求追加部分工程款後，原告再依被告請求直接開立包含追加部分之發票，經被告確認無誤後寄出請款資料予被告，嗣原告收受被告函文檢附金額954,996元之原證3之工程款支票，並於同年6月15日入帳，至此第一期請款順利完成。

2.被告迄未給付第二期請款949,893元（系爭契約部分741,258元、追加部分208,635元）：原告後再完成部分工項後，於113年6月3日以LINE通訊軟體將第二期請款資料、估驗明細單傳送被告確認，經雙方於6月6日通話討論後，依被告要求針對追加部分修改並傳予被告，並附上開立金額之發票由被告確認，被告確認無誤傳送貼圖後，原告隨即寄出原證4之請款資料。惟本次請款遲無下文，嗣後原告竟於113年7月10日收到被告退回之請款資料，至此第二期請款未果。

3.被告迄未給付第三期請款2,182,594元（契約部分1,389,319元、追加部分793,275元）：原告後續仍將工項繼續施作完成，並於113年6月26日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第三期請款資料予被告確認，惟後續被告即無回應，至此第三期請款未果。

㈢被告於113年7月11日以存證信函單方主張解除系爭契約，理由略以原告自同年6月9日起拒絕進場，經協商仍未繼續施工，致工程無法完成，因而依民法第503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等語。然系爭契約並未約定原告應於113年6月26日前完成工程，原告亦未拒絕進場，仍持續施工至同年6月15日，嗣因施工暫告一段落及被告借用接線資料，始暫時退場等候通知，期間均未獲被告通知，原告並於同年6月21日發函，請被告返還接線資料及通知進場收尾時間，復於同年7月1日以LINE詢問何時得再進場收尾，被告始回覆工程已由業主收回另行處理，後續再以前開113年7月11日存證信函回覆原告。原告收受上開存證信函後，於113年7月17日以原證7之存證信函回覆被告，說明未曾取得工程進度表，亦未拒絕進場，且於同年6月9日後仍有進場施工，並曾一再催促被告通知進場收尾，並無被告所稱經多次協商仍置之不理之情形。綜上，系爭契約並未約定完工期限，原告亦無拒絕進場或遲延施工之情形，被告自不得依民法第503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退步言之，縱認有期限，亦顯非屬可歸責原告之事由遲延工作，且無顯可預見其不能於期限內完成，而其遲延得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原因之情形，故被告所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生效力。

㈣系爭契約內容即為原告之報價單，所約定之報酬金額係依各施工項目之單位、工資計算，且參被告已同意並付款之第一期請款資料，上有記載「依工程進度請款」，足認本件承攬報酬原告自得依目前施工進度向被告請求給付對應之工程款，原告已完成第一、二、三期之施作（包含追加部分），並均有提出相關請款資料，依系爭契約約定及民法第505條第2項規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相應之工程款，扣除被告已給付之第一期工程款，尚未給付之第二、三期工程款合計為3,132,487元（含稅，計算式：949,893元＋2,182,594元＝3,132,487元），爰依系爭契約及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132,487元，及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答辯：

㈠被告向訴外人盈勝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盈勝公司）承攬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福公司）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廠區之管線及儀表安裝等工程，其中儀表安裝工程即系爭工程因涉及瓦斯氣體管線配置，具有一定專業度，而原告聲稱其員工即陳龍輝具有該等專業，故系爭工程則轉發包予原告承作。

㈡系爭工程係採實作實算制，工程款給付方式為「訂金20%（簽約完成即期給付）、完工70%（施工完成，支票60天票期）、驗收10%（驗收完成，支票60天票期）」，惟被告考量下包商通常公司規模較小，於工程施作過程中容易因欠缺足額資金周轉，而導致無法按時發放薪資予工作人員，進而影響工程施作進度，故為避免工程延宕，並基於商業上互信互惠原則，方特別通融採納原告提出依照工程進度階段性預為給付完工款之方案，分次給付系爭工程之工程款，是被告雖同意原告請求而預為給付「第一期請款」之款項，仍不等同於兩造已完成部分系爭工程之結算或驗收，被告實際應給付之金額，仍待兩造協同進行系爭工程之結算及驗收程序後，方得以確定。況原告就其主張已完成之工程，經被告粗略估算，原告實際上僅施作部分工程，其餘多數並未施作，故「第一期請款（含追加）部分」之金額954,996元，被告實有溢付之情形，原告應予以退還。至於「第二期請款」、「第三期請款」部分，原告更多未為施作，抑或未依照系爭契約方式施作，尚難謂符合完工要件，且兩造迄今仍從未進行任何工程結算或驗收程序，對於原告確切已施作完畢之工項及工程比例仍屬未定，故原告不得向被告請求給付工程款。

㈢系爭契約業已載明系爭工程名稱為「三福氣體安南廠儀表安裝工程」，被告於簽署系爭契約時，亦已向原告充分說明系

爭工程之來由，故依照一般社會常情合理推論，原告實應知悉系爭工程須配合被告之上包商即盈勝公司之進度進行施作。又觀諸系爭工程參與廠商之施工群組對話紀錄及證人證述，113年6月18日至25日將進行DCS訊號打點測試，原告應於同年月17日前完成施工及導通測試，原告對此期限知悉且從未為任何反對之意思表示，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未約定施作期限顯非事實。然原告派駐現場之主要負責人陳龍輝於113年6月9日未事先通知被告即自行退場而拒絕施作系爭工程，並直接告知被告之上包商盈勝公司其不再進場施作之情，旋即退出施工群組。嗣被告緊急於113年6月11日與原告前任法定代理人張世志會面洽談，張世志於會議中親口表示對於系爭工程並不熟稔，也無法再重新指派陳龍輝進場繼續作業。職是，被告基於上開客觀事實，及原告自承已無能力續為系爭工程之施作，足證原告已無任何可能於兩造約定之期間內完成系爭工程之施作。由於原告派駐於工程案廠之專案代表自行退場等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致使系爭工程顯可預見不能於期限內完成，被告依民法第503條向原告解除系爭契約，洵屬有據。

㈣退步言之，倘認系爭契約並未解除（假設語氣，被告否認），惟系爭契約既約定付款方式為「訂金20%（簽約完成即期給付）、完工70%（施工完成，支票60天票期）、驗收10%（驗收完成，支票60天票期）」，則原告未將系爭工程施作完畢並交付予被告（即完成結算程序），及完成後續之驗收程序，原告即未具備向被告請求完工款（70%）以及驗收款（10%）之權利，故原告自不得於尚未完成結算、驗收程序之情形，逕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工程之報酬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曾承攬三福氣體安南廠之相關工程，並將系爭工程轉發包由原告承作，原告於113年3月25日向被告報價後取得被告

同意，後續則由被告將上開報價內容簽回(原告於113年6月份收到)，並作為兩造系爭契約之內容，約定總工程款為3,788,064元（追加部分另計），並採實作實算之結算方式。

㈡原告完成部分工項後，由原告人員郭雅雪於113年4月29日以LINE通訊軟體先將第一期請款資料（含發票）、估驗明細單傳送予被告人員李靜澄確認，李靜澄詢問本次是否有要請求追加部分工程款後，郭雅雪再依李靜澄請求直接開立包含追加部分之發票（審建卷第55頁），經李靜澄確認無誤後郭雅雪寄出請款資料及估驗明細單予被告，嗣原告收受被告函文檢附金額954,996元（第一期933,156元、追加21,840元）之原證3之工程款支票，並於同年6月15日入帳。

㈢郭雅雪再於113年6月3日以LINE通訊軟體將第二期請款資料(包含第二期契約部分、第二期非契約即追加部分)傳送李靜澄確認，經雙方於6月6日通話討論後，郭雅雪依李靜澄要求針對追加部分修改並傳予李靜澄，並附上開立金額之發票（第二期契約部分741,258元、追加部分208,635元）由李靜澄確認，並表示發票及請款明細表於今日會郵寄，經李靜澄傳送「讚」貼圖。郭雅雪再於113年6月26日以LINE通訊軟體將第三期請款資料(包含第三期契約部分、第三期非契約即追加部分)傳送李靜澄確認，惟未獲回應。

㈣原告人員陳龍輝為系爭工程工地負責人，迄至113年6月9日退出系爭工程施工討論群組，陳龍輝本人即未再進場施作，嗣後即由原告前任法代張世志擔任工地負責人。

㈤原告前任法代張世志於113年6月13日以LINE通訊軟體請李靜澄速補料，明天將斷炊；於6月15日表示接線資料請還我司，我們要做迴路測試資料，資料製作需要5 個工作天，我司今天撤退；於6月17日表示tubing尚未完成，如需施，請告知，我司將派人前往施作；原告於113年6月21日發函詢問被告何時可繼續進場完成合約工項；郭雅雪於113年7月1日再次以LINE通訊軟體詢問李靜澄關於原告何時可再進場收尾，經李靜澄於7月2日回覆貴司陳先生離場後，貴司承攬的

工程範圍已由業主收回另行處理，並非我司可單方面決定讓貴司進場的狀況。業主對貴司已施作範圍也在進行重新評估跟檢驗，這部分的驗收我司還在跟業主討論後續事宜等語。

㈥被告於113年7月11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原告表示依民法第503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

五、本件爭點：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132,487元，有無理由？

六、本院之判斷

㈠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期內完成而其遲延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定作人得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3條、第50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系爭契約並未明定完工期限，且被告先後主張原告應於113年6月14日、17日或26日前完工等語(建字卷㈠第16、347、387、396頁)，其所稱完工期限前後不一；而施工群組所載同年月18日至25日進行測試等內容，至多係配合後續測試之工程進度安排，尚不足證明兩造已合意將上開日期定為系爭工程之完工期限，亦不足認逾期完成即不能達契約目的。又陳龍輝雖於113年6月9日退場並表示不再進場，惟陳龍輝亦證稱原告另有3、4名人員參與施工，張世志具有完成後續工程之能力等語（建字卷㈠第258、264至265頁）；證人李靜澄亦證稱陳龍輝退場後，張世志仍有帶人進場完成部分工作等語（建字卷㈠第213頁）；證人董俊鑫復證稱有於同年月10日左右回場繼續施工約2週，期間由張世志在場指導，陳龍輝不在場並不影響其施作等語（建字卷㈠第308至309頁），足見陳龍輝個人退場，尚不足認原告已終局拒絕履約或喪失繼續履約之能力。再者，原告於陳龍輝退場後，仍

曾催請補料、要求返還接線資料，並於同年月17日表示鷹架拆除後願再派員進場，復於同年月21日及同年7月1日再請求進場收尾(審建卷第49至50、113頁、建字卷㈠第79頁)。證人陳龍輝並證稱當時因點位及配線資料不全而無法繼續接線等語(建字卷㈠第257頁)；證人董俊鑫亦證稱部分工作曾因設備欠料而停工約2週等語（建字卷㈠第308頁），足見原告於陳龍輝退場後仍有繼續履約之意思及行為，且工程未能繼續施作尚涉及材料不足、接線資料不全及鷹架未拆除等施工條件，難認全係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所致。此外，被告未提出解除契約時尚未完成之具體工項、數量及完成所需工期等資料；證人翁世茗亦僅證稱因陳龍輝退出群組，盈勝公司「無法知道」原告能否完工，故先行介入處理等語（建字卷㈠第269頁），此僅屬對原告能否繼續施工之疑慮，尚不足據以認定依當時客觀情形，已顯可預見原告不能於期限內完成工作。從而，本件既無從認定兩造已有明確完工期限之合意，且原告於陳龍輝退場後仍持續履約，工程未能繼續施作亦非全可歸責於原告，復無證據足認當時已顯可預見原告不能於期限內完成工作，則被告於113年7月11日依民法第503條解除系爭契約，核與該條所定解除要件不符，自不生解除契約之效力。

㈢次查，系爭契約雖記載付款方式為訂金20%、完工款70%及驗收款10%，然兩造履約期間實際採取由原告按施工進度製作估驗明細，經被告核對工項、數量及金額後，再由原告開立發票請款之方式。原告第一期即循此程序提出請款，經被告確認並實際給付954,996元；第二期亦由被告人員李靜澄核對估驗資料、指示修改追加工程請款內容，並告知原告應開立之發票金額，此由證人郭雅雪到庭具結證稱：每期均係由工地負責人整理施工數量，由其製作估驗明細交李靜澄審核，李靜澄如認數量或追加項目有誤，即要求修改，確認無誤後始通知開立發票等語（建字卷㈠第199至205頁）；證人李靜澄亦到庭具結證稱：我是工地主任，有權參與估驗程

序，原告提出估驗明細後，係依陳龍輝提供完成清單跟估驗請款單，去核對合約文件，推算原告提出之估驗請款單數量是否合理，沒有去現場丈量盤點，因為被告第一次施作這種高技術含量的工程，原則上信賴原告之專業，沒有要求雙方都到現場確認數量等語（建字卷㈠第206至220頁）。由上可知，被告並非僅形式上收受原告之請款資料，而係由有權參與估驗之工地主任依施工文件及完成項目，核算請款工項、數量及金額，必要時並要求原告修改後始行開票。第一期款亦已依此方式實際給付，足認上開分期估驗並非被告單純為原告資金週轉所為之預付款，而係兩造就各期完成工項及報酬所採之履約方式，兩造已以履約行為合意調整原定付款方式，容許原告依實際完成進度分期請領報酬。

㈣針對第二期款項949,893元（契約部分741,258元、追加部分208,635元）：

1.查證人郭雅雪證稱：第二期請款我打電話問李靜澄數量是否有確認，他說都確認完了，但李靜澄表示利管費部分先不請款，先放在保留款，等到案子結束有多少追加部分，再談利管費部分要如何計算，我會開發票都是因為李靜澄跟我說數量確認好沒問題才會開發票等語(建字卷㈠第200頁)；證人李靜澄亦證稱：113年6月6日之通話係我通知郭雅雪說我跟現場陳龍輝有更改請款單內容，跟證人郭雅雪交代哪些內容要進行更改，要更改成怎樣才可以請款，這次通話是確認第二期請款單及發票應開立之金額等語（建字卷㈠第209頁），核與LINE對話所示原告依被告要求修改追加請款內容、傳送估驗明細及發票後，李靜澄回覆「讚」貼圖(審建卷第45至48頁)等情相符，應堪採信。

2.由上可知，第二期請款並非原告單方製作估驗明細後逕行請求，而係由有權參與估驗之李靜澄依原告所提完成項目、估驗請款單及契約所附施工文件，核算各工項及數量是否合理，並就其認為尚不應請領之追加費用要求修改後，始通知原告開立發票，雖李靜澄最終係以貼圖回覆，然與此前電話

核對、要求修改及告知開票金額等完整過程合併觀察，足認被告已確認第二期請款之工項、數量及應付價額，即契約部分741,258元、追加部分208,635元，合計949,893元，而非僅表示收悉資料。

3.被告雖辯稱，第二期請款未經現場丈量，且因陳龍輝退場後重新盤點，發現實際數量與原估驗數量有所出入，故於113年7月10日退回發票等語。惟李靜澄已證稱雖未逐項現場丈量，係因被告初次承作此類高技術性工程，原則上信賴原告之專業，並依施工文件推算原告估驗請款單數量是否合理等語，已表示估驗方式係以施工文件及完成項目核算，尚不足否定其曾就第二期請款內容實質審核及確認之事實。又李靜澄固證稱嗣後重新去現場盤點發現與原估驗數量有落差，且當時有整理資料，就第二期、第三期是一併計算，此部分資料再提出等語(建字卷㈠第213、220頁)，然嗣後經本院電詢時先稱因資料有點多，整理好會提出；嗣又稱因電腦問題導致資料遺失，無法提供等語(建字卷㈠第327、341頁)，而被告亦迄未提出現場實際估驗紀錄或由盈勝公司接手施作而對被告扣款之明細等資料(建字卷㈠第365頁、建字卷㈡第11頁)，其事後概括否認第二期請款項目及數量，自屬無據。況第二期估驗縱非全案最終結算或驗收，仍足以證明該期所列工項、數量及價額已經被告核算確認，自不能僅因被告事後退件且未提出其他資料佐證，即推翻前開確認。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第二期契約款741,258元、追加工程款208,635元，合計949,893元，應屬有據。

㈤針對第三期款項2,182,594元（契約部分1,389,319元、追加部分793,275元）：

1.契約部分1,389,319元：

⑴item 1部分：證人即盈勝公司員工翁世茗到庭具結證稱：依原證1兩造間之報價單(審建卷第21頁以下)，原告退場後由盈勝公司接手者主要包括item4.1、item5.2及item3自動焊

部分，其餘都是原告有做完的等語(建字卷㈠第268、271頁)；證人陳龍輝到庭具結證稱：我離場前已完成之第三期請款項目有item5.1點位結線、1.8、1.14、1.18、1.23、1.27、1.30儀表安裝部分等語(建字卷㈠第256至257頁)；證人董俊鑫到庭具結證稱：第三期請款item1.34儀表支架項目全部施作完畢，雖然不是我經手的，但儀表支架安裝固定完後我才可以配置導氣管，因為我已經配置好導氣管，所以我知道這個儀表支架已經安裝好了等語(建字卷㈠第304至305頁)，足認原告就第三期請款item 1部分已施作完成而得請求之未稅金額為259,900元。至證人陳龍輝雖稱item 1.34確已完成，但數量應該沒有這麼多等語(建字卷㈠第257頁)，惟其於113年6月9日後即未再進場，亦未負責該項支架施工及後續導壓管配置，證人董俊鑫則係實際配置導壓管之人，且證稱其配置圖所示導壓管均已完成，而導壓管施工須以各該儀表支架已完成安裝為前提，參以被告未提出item 1.34後續由他人施作之數量、清冊或付款資料，應認第三期估驗所列item 1.34儀表支架，均已於董俊鑫配置相應導壓管前完成安裝。

⑵item 3部分：

①原告主張第三期請款之item 3項目均已完成，僅自動焊部分非其承攬範圍等語；而被告於言詞辯論時已表示同意依證人李靜澄之證述(建字卷㈠第218頁)認定item 3.4、3.21至3.33屬自動焊範圍，其餘item 3項目則屬非自動焊範圍等語(建字卷㈡第84頁)。則依證人董俊鑫到庭具結證稱：非自動焊部分完全施作完畢等語（建字卷㈠第306頁）；證人翁世茗亦證稱：item 3有部分沒有完全施作，是由盈勝公司接手完成自動焊的部分等語（建字卷㈠第268、271頁），上開證述互核相符，足認原告請求之第三期款項就item 3.1、3.3、3.5、3.7、3.8、3.10至3.17等非屬自動焊部分均已由原告完成，原告自得請求該部分報酬。

②至item 3.4及3.21至3.33部分，證人李靜澄雖證稱應以自動

焊方式施工，然亦證稱原告前法定代理人張世志於簽約時即表示不具自動焊施工能力等語(建字卷㈠第218頁)，足見被告於接受原告報價及締約時已知原告本身無自動焊之施工能力等情。被告雖稱兩造另約定由原告尋覓下包商施作自動焊，故報價仍包含自動焊費用等語，惟被告未提出締約協商紀錄、自動焊廠商之報價或分包資料，亦未提出原告曾同意負擔自動焊廠商費用等資料，尚難認兩造確有由原告負責轉包並負擔自動焊費用之合意。再觀諸兩造報價單，item 3僅分列不銹鋼管、接頭、螺母、墊片、彎通、活接頭及短節等管線或管件名稱，並未另行列載自動焊工資或應由原告轉包施作自動焊等內容，其中item 3.3及3.4均按每公尺500元計價，二者單價相同，未見item 3.4因另負自動焊義務而增加單價或以其他方式反映自動焊成本；item 3.21至3.33則多係按管件數量計價，其計價結構較與管線配置、裁切、彎製、定位及組裝等工作相符，此與被告締約時已知原告不具自動焊能力，且兩造未書面約定由原告負責轉包自動焊等情相互參照，足認上開報價係就原告實際承作之配管及組裝工作計價，尚不包含最終自動焊作業之報酬。至item 3.29部分，其品項固記載為「1/4"焊接三通」，且每個單價3,000元，較其他多數管件為高，然不同管件之單價尚可能受接合端數、定位難度及施工程序等因素影響，尚難僅以單價較高，即認該項報價包含自動焊工資，或據此反推其他品項均不包含自動焊，惟原告於最後言詞辯論時已明示捨棄item 3.29之12,000元請求(建字卷㈡第82頁)，本院自無庸再就該項報價是否包含自動焊工資予以審究。又參酌證人董俊鑫證稱，須以自動焊方式完成之區域，其已配完位置定位後做編號給後續施工自動焊的廠商施工等語(建字卷㈠第306頁)；證人翁世茗亦證稱原告退場後由盈勝公司接手者，主要係item 3之自動焊部分等情(建字卷㈠第271頁)，足認原告未施作者僅為不在其承攬範圍內之最終自動焊作業，而item 3.4及3.21至3.33所包含之管線配置、裁切、定位、編號及組裝

等工作，均已由原告完成，原告自得依約請求該部分報酬。從而，第三期item 3請款未稅金額為620,100元，扣除原告已捨棄之item 3.29款項12,000元後，原告得請求金額為608,100元。

⑶item 5部分：

①就item 5.1點位結線部分，系爭契約約定數量為1,050pcs，而原告第三期請求明細僅就其中934pcs、工資46,700元為請求，尚有116pcs未列入請款，有估驗明細單可參（審建卷第88頁），並經證人陳龍輝到庭具結證稱：離場前已完成第三期所列item 5.1點位結線，未完成部分係因點位沒有清楚，配線資料沒有齊全，所以無法繼續接線工作等語(建字卷㈠第256、257頁)；證人翁世茗亦證稱：原告退場後由盈勝公司接手者主要為item 4.1、item 5.2及item 3自動焊部分，其餘工項均由原告完成等語。被告雖以被證2施工群組對話紀錄抗辯原告尚未完成接線，然該對話紀錄所載6月14日前所有線路都要接上、及6月25日提到通知工班進行SCR到DCS的線槽連接與拉線作業等內容(建字卷㈠第51、53頁)，固足認系爭工程於陳龍輝離場後尚有部分接線相關工作未完成，惟由前開對話內容亦無從確認後續作業係屬原告已請款之934pcs，抑或未列入請款之其餘116pcs、追加工程或後續測試工作。被告復未提出後續接手廠商實際完成item 5.1之點位清冊、數量或付款資料，以動搖前開證人證述，是綜合前開證人證述且原告並未按契約總數1,050pcs全數請款等情，堪認原告第三期所請領item 5.1之934pcs係其已完成部分，得依約請求未稅金額46,700元。

②至item 5.3配線材料80,000元部分，原告一開始主張該等材料用於item1、2部分，後主張均已使用於item 5.1點位結線等語(建字卷㈡第87至88頁)，並援引原證12施工照片為證(建字卷㈠第121頁以下)，然前開施工照片無法認定辨明材料來源及其價值若干，而證人翁世茗僅概括證稱除item 4.1、item 5.2及item 3自動焊外，其餘工項均由原告完成，

並未具體陳明item 5.3配線材料係由原告購買、交付或使用；證人陳龍輝之證述亦僅足證明原告曾進行點位結線，尚不能證明該工程所使用之全部線材均由原告提供。又原告未提出材料之品名、規格、數量、進貨發票、送貨單或簽收紀錄等，尚不足認原告確已提供價值80,000元之配線材料，原告就此未盡舉證責任，故其就item 5.3之請求尚難准許。

⑷item 6部分：

①item 6.1工安管理費及item 6.2利潤管理費部分，依原告第一、二期之計算方式，係以各期包含item 6.1、6.2在內之請款總額，除以未稅合約總額3,607,680元，所得比例再分別乘以item 6.1、6.2之契約金額，有第一、二期估驗明細單附卷可參(審建卷第60、68頁)，足見原告係以「各期包含工安管理費及利潤管理費後之未稅總額」占「契約未稅總額」之比例，作為item 6.1、6.2計價比例，故第三期亦應以相同方式計算。而本院認定原告第三期就item 1、item 3及item 5分別得請求259,900元、608,100元及46,700元，合計914,700元，該金額尚未包含item 6.1、6.2，假設第三期得請領item 6.1、6.2之比例為Y，計算式為：Y＝〔914,700元＋（240,512元×Y）＋（360,768元×Y）〕÷3,607,680元，得出Y約為0.0000000，參酌原告第一、二期估驗明細均將估驗比例取至小數點後三位計算，本期比例應取為0.304。準此，原告第三期就item 6.1工安管理費得請求73,116元（計算式：240,512元×0.304＝73,115.64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就item 6.2利潤管理費得請求109,673元（計算式：360,768元×0.304＝109,673.47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②至item 6.5顧問費部分，報價單所列契約總額為400,000元，而原告於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估驗明細分別按0.5、0.25及0.25之比例請款。惟顧問費係報價單所列之獨立項目，並非當然隨item 1至5工程款比例計算，原告自應就其於第三期提供之顧問服務內容及相應報酬負舉證責任。原告雖稱其已完成承攬工作，故得請求全部顧問費，然未具體

說明顧問服務由何人提供、服務期間或工作內容，亦未提出會議紀錄、工作日誌或其他資料，證明原告第三期另完成相當於契約總額0.25之顧問工作。而證人陳龍輝、翁世茗及董俊鑫之證述，均著重於現場工項之施作情形，亦不足證明第三期顧問服務已完成。從而，原告請求第三期item 6.5顧問費100,000元，不應准許。

③準此，原告就第三期契約部分得請求之未稅金額1,097,489元(計算式：259,900元+608,100元+46,700元+73,116元+109,673元＝1,097,489元），加計5%營業稅後為1,152,36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追加部分793,275元：

⑴查證人董俊鑫經提示第三期非合約估驗明細（審建卷第95頁），就其上PCV、PCV盤組裝安裝、COLDBOX冷箱儀表盤組裝安裝均證稱都有做完等語，並經提示原證12第102頁照片時，證稱：「這都是我施作的」、「這個塔就是冷箱」等語（建字卷㈠第306至308頁），足認上開項目均已完成，是原告就PCV追加12個42,000元、PCV盤組裝及安裝35,000元、COLDBOX儀表盤組裝及安裝35,000元，合計未稅金額112,000元之請求，應屬有據。

⑵至JB箱安裝及Kr.Xe Room Tube部分，證人董俊鑫雖證稱曾於現場看見其他同事施作等語，然經追問後明確表示，其僅知同事有在施工，並不確定是否全部施作完成等語（建字卷㈠第307、311、312頁），依上開證述僅足證明上開項目曾經施作，尚不足證明已全部完成，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完成程度之資料，故原告請求之JB箱安裝3,000元及Kr.Xe Room Tube 50,000元，尚無從准許

⑶又就其餘追加工程590,500元部分，證人董俊鑫雖證稱其所負責之導壓管配置均已完成，且因簡易圖所示均為直線，而現場實際配管多有彎曲，故實際施作米數應較紀錄為多等語(建字卷㈠第305至306頁)；然其亦證稱未看過兩造契約及報價單，不知其施工內容分別對應報價單或第三期追加估驗明

細之何一品項等語（建字卷㈠第308至310頁），原告復未提出逐項對照表，將追加估驗項目、數量及證人實際施工範圍相互勾稽，自難僅憑證人所稱其本人工作已完成，即認第三期追加估驗明細所列其餘590,500元均已完成，故原告就此部分未盡舉證責任，不應准許。從而，原告就第三期追加工程得請求之未稅金額為112,000元，加計5%營業稅後為117,600元。

㈥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第二期工程款949,893元(契約部分741,258元、追加部分208,635元)、第三期工程款1,269,963元(契約部分1,152,363元、追加部分117,600元)，共計2,219,856元（計算式：949,893元＋1,269,963元＝2,219,856元），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219,8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2日(審建卷第1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各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併予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熒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林孟嫻